

兴安盟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文件

兴财税〔2022〕14号

关于落实国家商品储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旗县市财政局、税务局：

经盟行署同意，现就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8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落实国家商品储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内财税〔2022〕472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现将承担盟级粮、肉储备业务的储备企业及其直属库名单予以发布，详见附件。
- 二、盟级承担国家商品储备业务的企业，如同时从事商品加工、储备商品贸易等非国家商品储备业务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企业年度承担国家商品储备库存量占企业全部库容量的比例，计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额度。
- 三、承储企业资格发生变动时，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变更

情况向财政、税务部门备案，以便财政税门及时调整相应免税资格。财政、税务部门对列入商品储备名单企业要严格审查，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企业应取消其免税资格并依法征税。免税当年未发生商品承储业务或未取得财政储备经费（补贴）的企业，当年不得享受 2022 年第 8 号公告有关优惠政策。

- 附件：1. 盟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名单
2. 兴安盟承储冻猪企业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盟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务局。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附件 1

盟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名单

- 1、内蒙古蒙佳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科右前旗金昌粮食有限公司
- 3、科右前旗蒙良经贸有限公司
- 4、科右前旗俄体粮库有限公司
- 5、科右前旗粟丰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 6、科右中旗金桥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7、扎赉特旗雨森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8、扎赉特旗巨宝粮库有限公司
- 9、扎赉特旗金瑞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 10、扎赉特旗蒙源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1、内蒙古谷语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2、扎赉特旗巴彦高勒粮库有限公司
- 13、扎赉特旗魏佳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 14、突泉县杜尔基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15、乌兰浩特铁西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 16、乌兰浩特市新兴达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17、乌兰浩特市和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8、兴安盟草原三河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9、兴安盟直属储备粮油有限公司
- 20、乌兰浩特市雪峰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 21、阿尔山市军粮供应站

附件 2

兴安盟承储冻猪企业名单

内蒙古盟猪牧业有限公司